

#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特字第 10239786800 號函訂定

##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學生創意偶戲比賽，並選拔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代表。

貳、依據：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聯絡電話：(02) 2932-3131 轉 611~613 郭琪瑩、簡菁瑩

傳真號碼：(02) 2930-4341

網 址：<http://www.hlps.tp.edu.tw/newHLPS2>

## 肆、參賽資格

- 一、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及國小學生，均得依其就讀學校（並參照就讀學年）參加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或國中者，得參加高中職組、國中組；就讀年級相當於大學者，不得參加本比賽。
- 二、就讀臺北市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得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伍、比賽組別及比賽類別

### 一、比賽組別

- (一)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 (二)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 二、比賽類別如下：(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 (一) 現代偶戲類

1. 手套偶戲組：凡表演形式主軸以偶套於手中操作者均屬之，演出形式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2. 光影偶戲組：凡表演形式主軸以偶影投射到螢幕者均屬之，演出形式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3.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上述第 1、2 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組以上者均屬之。

#### (二) 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占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1. 布袋戲組。
2. 傀儡戲組。
3. 皮（紙）影戲組。

## 陸、報名規定

- 一、報名方式：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學校核章後，再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請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23 日（星期一）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上網登記，列印報名表後需經學校核章，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1. 下載「參賽者名冊」檔案，並完成建檔。 2. 備妥電子檔，於上網填報時一併上傳。
上網登記 列印報名表 學校核章	102年9月12日 (星期四)09:00起   102年9月23日 (星期一)24:00止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 2. 登記期間可修改報名資料 3.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使用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登入修正。 4. 正式列印報名表及參賽者名冊，檢核資料並核章， <b>逾時不予受理</b> 。
現場收件	102年9月24日 (星期二) 09:00~16:00	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經學校核章後至指定地點現場送件， <b>逾時不予受理</b> 。

## 三、現場收件

(一) 收件日期：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逾時不予受理**。

(二) 現場收件應繳資料

1. 報名表一式1份
2. 參賽者名冊一式1份
3. 報名清單一式2份(需經學校核章)
4. 切結書乙份(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5. 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承辦學校將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
6. 前開資料請先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指派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記報名資料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三) 現場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2樓禮堂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之1號，電話：2558-7042)。

## 柒、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起。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所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http:// www.tpcityart.tp.edu.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 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參賽者應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 三、比賽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聯絡電話：(02) 2932-3131 轉 611~613 郭琪瑩、簡菁瑩

捌、團隊人數限制：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 玖、比賽規章

- 一、辦理組別及類別：依本實施計畫伍、比賽組別及比賽類別之規定辦理，同一比賽類別，每校限報名 1 隊。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不參加初賽，逕報名參加全國賽決賽。
- 三、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 政 區
東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西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
南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士林區、北投區

- 四、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
- 五、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結束（依謝幕完成）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承辦學校職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並要求離場。
-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含舞臺）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及大綱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於報到時提交承辦學校。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臺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
- 七、除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學校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臺，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開始前一小時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 八、評判人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項目（組別）應整組迴避，承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整組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
- 九、評分方式：(配合特殊最佳獎等獎項配分)

(一) 現代偶戲類

1. 劇本：15%
2. 舞台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4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

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10%

2. 口白：25%(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 十一、扣分事項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 違反本實施計畫捌、團隊人數限制，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 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一) 違反本實施計畫肆、參賽資格，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三、獎勵名額：成績僅公布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十四、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 特優：評分在 90 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二) 優等：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三) 甲等：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 現代偶戲類另設最佳編劇獎、最佳舞臺設計獎、最佳戲偶設計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創意獎；傳統偶戲類另設最佳編劇獎、最佳口白獎、最佳操偶獎、最佳表演技巧獎等。由評審團討論決定之。

(五)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十五、獎勵辦法

(一) 獎狀領取及換發：由承辦單位透過聯絡箱方式送達得獎學校。

(二) 各項目、組別以每區取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第 1 名之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決賽。第 1、2 名各限 1 名（不得並列），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三)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本局不另發函。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嘉獎二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4 人為限。

(2)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3)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2.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3. 同一編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

不得重覆敘獎。

4. 編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助理指導教師敘獎事宜比照編導教師辦理。

5. 工作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6. 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 拾、附則

一、比賽組別：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前由該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二、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三) 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四)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出場比賽前一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五) 參賽團隊於決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1 份，分送評審委員及承辦學校以供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承辦學校將優



秀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便視為自動放棄競選最佳編劇獎獎項)

- (六) 各場次開賽時，承辦學校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七)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 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編導老師或監護人員(特殊學校除外)，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十)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學校通知申復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復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本局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經取消資格後，得由第二名團體遞補，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 (十二) 應服從評審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

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三)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
- (十四) 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項目）結束後，於現場公布，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
- (十五) 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予本局。本局得將該演出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及上網之用，並得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本局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本局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亦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受委託及未獲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參賽者如不欲本局以外人員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會場工作人員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七) 本局為辦理推廣創意偶戲教學之需要，得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比賽實況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參加比賽者，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八) 比賽場地提供以 6 公尺\*6 公尺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時向主辦單位書面申請。

#### 四、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聯絡電話：(02) 23110574 轉 114、121

傳真號碼：(02) 23117550

網 址：<http://www.arte.gov.tw>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